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雅勝

被上訴人即

即被告 楊崑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606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